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靖西市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 BSZC2025-G3-250160-YJZX

采 购 人: 靖西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靖西市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BSZC2025-G3-250160-YJZX)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u>靖西市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u>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G3-250160-YJZX

项目名称: 靖西市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元):3607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靖西市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607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靖西市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编制、调查信息提取、地类调查、数据库建设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3607300.00

合同履约期限: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乙级测绘或以上资质及土地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提示:潜在投标人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件时间以潜在投标人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保证金:无。
-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⑤《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靖西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幸福大道 78号

项目联系人: 梁丹妮

项目联系方式: 0776-62140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 18 层 1801、1802 号

项目联系人: 卓炫、骆永珍、阮甜田

项目联系方式: 0776-299878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本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执行,投标人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 技术要求

(—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序号	采购需求要 点	具体要求	
1	需实现的功 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政府采购政 策的应用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

按标准、规范执行。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总体要求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中如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可以为以下形式之一: (1) 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其他:投标人满足该项要求的详细技术说明,如具体措施、方案、业绩或验收证明等。 注:除以上三种形式之外,提交其他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要求。 2. 本项目所属行业根据项目情况按照以下行业类型选择: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信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服务要求见下:

一、工作范围

靖西市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二、工作依据

- 1. 《土地管理法》
-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 2017)
-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5.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 6.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 7. 《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
- 8.《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

三、工作内容

1. 日常变更调查:以 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综合监测监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恢复耕地、耕地进出平衡、耕地卫片监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卫片执法等工作,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全区地类变化情况,重点对涉及耕地流入和土地利用现状发生稳定变化的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的日常变更成果,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并纳入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2. 年度变更调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5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靖西市 2025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

(一) 日常变更具体工作如下:

1. 变化图斑分析提取

收集管理数据、DOM 等开展县级图斑自提工作。将变化图斑上传至举证平台。

2. 外业调查举证

结合变化图斑范围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通过实地调查举证, 核实认定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并拍摄举证照片。

3. 内业数据包制作

结合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对变化图斑进行处理上图,按要求生成矢量数据图层和举证成果 DB 包,并制作举证信息表。

4. 数据汇总

对经自治区级检查合格的变更结果进行汇总。

- (二)年度变更具体工作如下:
 - 1. 工作调查底图制作。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以部下发的 2025 年度遥感影像为基础,结合省级及以下 2025 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通过比对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日常变更审核结果与最新遥感正射影像图,内业补充提取 2025 年度各类土地的变化情况。制作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

2. 外业调查举证。

外业调查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经 2024 年度遥感监测一致性核实确认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再次实地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与 2025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举证。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在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结合林草湿等专项等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果,对 2025 年度涉及地类、属性、单独图层等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逐级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4. 成果核查。

开展县级自查,并配合市、自治区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及举证信息,全面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及 属性变更的正确性,根据各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调查结果。

5. 成果汇总分析。

开展县级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

四、成果要求

- (一) 日常变更成果
- 1. 日常变更(补充耕地/增减挂钩/其他)数据(MDB 格式,包含命名为 DLTB 层和相关单独图层)。
- 2. 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 3. 举证信息表 (MDB 格式)。
- (二) 年度变更成果
- 1. 数据成果
- (1) "互联网+"举证成果(DB格式)。
- (2)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 (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 2. 文字成果
- (1)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 (2)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
- 3. 其他成果
- (1)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 格式)。
- (2) 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 (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

二、本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

		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3	服务的时间或 服务期限	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4	服务地点或交 付地点	百色市靖西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	1,41,54,7,42,4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电话咨询 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6 小时内解决问题。
6		1. 检查服务范围 ②交付服务产品:服务产品交付现场,投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投标人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由投标人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②其他服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 投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交付清单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如有)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如需)。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产品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 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服务期及质保期内运行或工作正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产品或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投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5.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7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 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 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8	10 夕4	1.完成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甲方支付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 2.项目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至本项目合同金额 90%; 3.按要求完成全部工作,提交成果至甲方后,甲方支付乙方至本项目合同金额

		100%。 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三、本	上项目其他要求	及说明
1	演示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演示时间、地点: 投标人须自行准备电脑及演示文件(投影仪由代理机构提供)。
2	本项目附件	☑无; □有,详见:
3	本项目图纸	☑无; □有,详见:
4	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 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
	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
	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
	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
0.0	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
6.2	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
	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不允许分包
7.0	□允许分包
7.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44.0	☑不组织现场考察
11.2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处,由于系统只认一个 CA 锁,投标人名称落款处写联合体单位的,但只需加盖牵头人的公章即可。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 执业许可证等)或者信用承诺函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者信 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或者信用承诺函(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_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者信用承诺函[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信用承诺函;

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 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声明或者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1

-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 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投标人提供"投标声明"或"信用承诺函"时,投标人应对其声明内容或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声明不实或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 6.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处,由于系统只认一个 CA 锁,投标人名称落款处写联合体单位的,但只需加盖牵头人的公章即可。

商务文件:

-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 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 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6.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 后附);
-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处,由于系统只认一个 CA 锁,投标人名称落款处写 联合体单位的,但只需加盖牵头人的公章即可。

技术文件:

	1.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人员构成、技术方案、后续服务等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视项
	目情况设置是否必须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视项目情况设置是否必须提供)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
	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处,由于系统只认一个 CA 锁,投标人名称落款处
	写联合体单位的,但只需加盖牵头人的公章即可。
	本项目接受备份投标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潜在投标人可以提供1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园
	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具体安排详见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 拒收。
	2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
13.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
13.2	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
	人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
	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
	位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
	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
16.2	安装(如有)、调试、检验、税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0.4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
19.1	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navefan.com/spices/https://www.navefan.
	//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潜在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潜在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潜在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潜在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且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如不懂,请提前熟悉,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潜在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2)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①审核标准: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诚信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②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③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由信用中国网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⑤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0.0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9.2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0.1	☑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服务
	期短优先的顺序;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36.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30.1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
	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776-2998788,通讯
38.2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18层1801、1802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
	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9.1	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u> /□收费基准价
	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
	3.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向阳支行
	银行账号: 4505 0167 6111 0000 0492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40.4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
40.1	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世中就同一更原的规定或者的完不一致的。以给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
	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

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 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 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 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 40.2.1 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 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 亲笔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1)预留采购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属于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可不预留的第(三)种情形: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 40.2.2 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 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 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 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第四条(一)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 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 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1 投标人如提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 (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 **13.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 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 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应使用 CA 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锁的,可以打印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 标人承担。
-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20.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9.2 条签署、盖章,并按照本 须知正文第 20 条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由投标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如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 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注: 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 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

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 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 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 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200-100) 万元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
- 40.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2 预留采购份额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标依据。

3.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澄清及补正(如需要)。
- 3.详细评审。
- 4.比较与评价。
- 1.初步评审
- 1.1 资格审查
- 1.1.1 诚信审查
- ①审核标准: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则诚信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②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③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由信用中国网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 ⑤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2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 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 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基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①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审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信用承诺函"。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 凭证复印件。 ②审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信用承诺 函"。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1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②审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信用承诺函"。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ľ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①审查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 ②审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信用承诺 函"。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 不良信用记录	①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 ②审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信用承诺函"。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6)投标人不得参加资 格审查的情形	审查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特定资质		须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3	联合体协议书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报价	最后投标文件或者最 后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投标文件 或者最后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文 件的除外。
		报价评审无效情形	不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2.2 的情形

2	商务资信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转包及分包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 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商务评审无效情形	不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2.3 的情形
3	技术	商务技术文件响应程 度审查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 均无负偏离。
		技术评审偏离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未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技术评审无效情形	不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2.4 的情形。

1.2.1.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2.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4条第(2) 项情形的。
 - 1.2.3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

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2.4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澄清补正
- 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2 投标文件修正

2.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2.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2.2.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3.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对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内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当大成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广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行中投标报价。(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分

			**(45八) 空人港口土海口的扫光画者 亚田的牡子虫
			一档(15分):完全满足本项目的相关要求,采用的技术先
			进,制订的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科学先进,采用新技术新方
			法作业;设计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二档(10分):满足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
		 (1)项目技术方	路线符合项目要求;设计基本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良好的可
		案 (满分 15 分)	行性。
			三档 (5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
			和路线基本明确;设计基本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
			 四档(2 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
			 法和路线基本明确;设计基本可行。
			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20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
			 责,科学制订了各项工作严密的计划和工期安排;有明确的
			 相关岗位人员(岗位人员必须是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
			 有明确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
			 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2)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满分20分)	二档(15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
2	服务水平分		订了良好的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有明确的生产和技术管理
	(满分 70 分)		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工期保障措施满足
			本项目总体要求。
			三档(10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
			订了良好的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 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基本
			合理, 工期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四档(5分): 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
			责,制定了简单合理的工期计划和安排,人员配备和设备投
			入基本合理,工期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10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承诺免费
			提供售后服务(含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
		(3)后续服务 (满分10分)	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技术培训)1.3 年以上的(含 1.3 年);
			在项目所在地省级(含自治区)范围内有售后服务机构(须
			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含 CA 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或者承诺"XXX
			 公司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省级(含自治区)范围内成立售后

			服务机构";承诺在采购人提出技术支持需求时1小时内响
			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
			二档(6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承诺免费提供售
			后服务(含技术培训)1.1 年以上的(不含 1.1 年);在项目所
			在地省级(含自治区)范围内有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售后
			服务机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 (含 CA 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或者承诺 "XXX 公司中
			 标后在项目所在地省级(含自治区)范围内成立售后服务机
			 构";承诺在采购人提出技术支持需求时2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
			 三档(3 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承诺免费提供售
			 后服务(含技术培训)不低于 1 年的(含 1 年),承诺在采购
			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必须提供截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
			缴纳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应的注册测绘师证书、职称证书复
			印件等。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不予计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及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的,得3分,最高得3分;
			(2) 投入人员具有测绘专业或土地管理专业高级职称及注
		(4) 投入的本项	册测绘师的,每人得 1.5 分,满分 7.5 分;
		目技术人员(满分	(3)投入人员具有测绘专业或土地管理专业高级职称的,
		25 分)	 每人得 1 分,具有测绘专业或土地管理专业中级职称的,每
			 人得 0.5 分,具有测绘专业或土地管理专业初级职称的,每
			人得 0.2,最高得 10 分;
			 (4) 拟投入项目人员拥有涉密岗位培训证书的人员,有 5
			 位以上(含 5 位)得 2 分,有 10 位以上(含 10 位)得 4.5
			分,最高得 4.5 分。
			注: 若为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认可。
			(1)2022 年至今,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
			技进步奖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分3分。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1)信誉分(满 分 10 分)	(2)2022 年至今,投标人获得省部级优秀工程奖的,金奖 1
			分,银奖 0.5 分,铜奖 0.3 分,最高得分 1 分。
			 (3)2022 年至今,投标人获得先进集体荣誉奖或技能竞赛集

	体荣誉的每个0.5分,最高得分1分。
	(4) 投标人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最高
	得5分。
	注: 若为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认可。
	2023年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调查)
(2) 业绩分(满	项目的,每个得1分,满分10分;
分 10 分)	[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若为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认可]。

总得分=1+2+3

4.比较与评价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以下称为甲方)	
供应商:	(以下称为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的规定,按照靖西市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采购结果,经甲 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靖西市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 日常变更调查: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综合监测监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恢复耕地、耕地进出平衡、耕地卫片监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卫片执法等工作,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全区地类变化情况,重点对涉及耕地流入和土地利用现状发生稳定变化的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的日常变更成果,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并纳入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 2. 年度变更调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5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靖西市 2025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 《土地管理法》
-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 2017)
-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5.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 6.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 7. 《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

- 8.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
- 9.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第四条 合同金额

经项目招标,中标金额为:____。

第五条 项目完成时间

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 按时提供地类变更调查所需的图件及有关资料。
- 2. 派专人负责解决调查人员在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 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后应按合同要求时间开展工作。
- 2. 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

日常变更成果

- 1. 日常变更(补充耕地/增减挂钩/其他)数据(MDB 格式,包含命名为 DLTB 层和相关单独图层)。
 - 2. 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 3. 举证信息表 (MDB 格式)。

年度变更成果

- 1. 数据成果
- (1) "互联网+"举证成果(DB 格式)。
- (2)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 (3)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 2. 文字成果
 - (1)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 (2) 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
 - 3. 其他成果
 - (1)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 格式)。
 - (2) 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

第九条 付款方式

- 1. 完成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甲方支付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
- 2. 项目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至本项目合同金额 90%;
- 3. 按要求完成全部工作,提交成果至甲方后,甲方支付乙方至本项目合同金额 100%。 注: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2. 若乙方完成工作,并将服务成果移交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应向乙方 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 3. 如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款给乙方;若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 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乙方需要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第十二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协议产生的纠纷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毕,本合同终止。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u>采购人名称</u> :	
根据贵方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	公告,签字代表(姓
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ì	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保	衣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
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划	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
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
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	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	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	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	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
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盖公章):
4	E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页目编号:分标		
投标人名	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	页大写:人民币	(¥)		

注:

-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 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或者信用承诺函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者信用承诺函;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或者信用承诺函(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资格证明文件 2.提供)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者信用承诺函(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资格证明文件 3.提供)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信用承诺函(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资格证明文件 4.提供)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١.	١.	
1/	Ŀ	
4		-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 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6.投标声明或者信用承诺函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
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7.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
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 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 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	尔(公:	章)	
	年	月	Е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地 址:		
姓 名:	_性	别:
年 龄:	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		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年月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	人名称	<u>₹</u> :											
	性名)	以我方	_(姓名 的名义: 的所有	参加_			项目	的投	标活	动,	并代	表我		
	我方	对委托	代理人	的签字	字事项	负全部	责任。							
效。			签署之 、在授权											
	委托	代理人	、无转委	托权,	特此	委托。								
	附: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明	及委	托代理	!人有效	女身份	证证	三反面	复印	件		
委扫	七代理	人签字	 :			_		法	定代	表人签	签字:	:		
所有	主部门	职务:								职多	子: <u> </u>			
委打	 七代理	人身伤	证号码	:										
										投标	人 (盖公	章)	:
										年	J]	日	

-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 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 <u>(牵头人名称)</u>与<u>(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u>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u>(牵头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u>(姓名)</u>现授权委托<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 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 求			
交付或者实	1.交付时间:		
施时间及地 点	2.交付地点:		
付款条件			
投标有效期			
转包与分包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其他章节中的关于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 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
日期: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法定代	表人或者委	托什	弋理人签字:	
+л. 1 = 1	/ 坐 八 杢 \			
投	(盖公章)	:		-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负	足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命	仟。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四、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服务需求、技术需求格式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其他章节中的关于技术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盖公章) :	
日 期: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人员构成、技术方案、后续服务等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	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才能启封

年 月 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信用承诺函格式: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u>(项目编号:</u>)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ì	+				
合计大写金额	: 亿仟佰拾万仟	千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戊、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	
验收小组意	验收结论性意见:					
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	· [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	f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	勾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为	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	 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	<u></u> 的意见(註		
 联系电话:	年月日		联系电话: 年月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邮编:	
联系人: 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	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	月名称:			
	J编号:			
采购人名称	ά: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月: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	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		公章:	
日期:				

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地址: 联系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从好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安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安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安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专工人员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发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 按诉事项2	· 以外间入工产金平用见。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埋妆代表: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域投诉人 1: 地址: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工、按从事项具体内容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投标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技: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工、投诉項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指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一月 一日,向 上提出质疑,质疑事项的: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一月 一日,前 上发诉人于 全 一月 一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在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技计体据: 发诉事项 2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技: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工、投诉項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指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一月 一日,向 上提出质疑,质疑事项的: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一月 一日,前 上发诉人于 全 一月 一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在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技计体据: 发诉事项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1: 地址: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1:		
联系人:	地址: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地址:	被投诉人 2:		
地址:	相关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采购项目的名称:	联系人: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采购项目的编号: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查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事项为:		提出	出质疑,质疑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公章:	·····································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	法定期限内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_, _,			
日期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 ·		
	日期:		

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 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